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原小字第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 
何正偉  
石育綸律師

被告 李皓哲 原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巷0號

李小林

王櫻娟 原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832元，及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；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4,8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5時48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

01 與仁愛路口，適訴外人賴文貴於同一時間騎乘車號000-000  
02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於A車前方，因A車超車時未注  
03 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撞擊B車，致賴文貴受有頭臉及肢體多  
04 處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因原告承保A車之機車強制責任保  
05 險，原告已於111年10月7日賠付賴文貴醫療等相關費用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2萬4,832元，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 
0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給付範圍內取得賴文貴對被告丙○○  
0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被告丙○○於00年00月0日生，事故  
09 發生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父  
10 母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 
11 1項第5款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  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  
14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公路監理查詢資  
15 料畫面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付管理畫面、強制險醫療給付  
16 費用表、臺中榮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看護證  
17 明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車資估算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9-2  
18 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  
19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65-81頁）。被告經  
20 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21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  
22 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  
2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  
24 位行使賴文貴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  
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6 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3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0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0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蘇鈺雯